

# 心理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行細則

100年4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6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2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國立成功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為鼓勵本校優秀心理學系大學生直接修讀本系之碩士班，特訂定本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心理學系學士班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在學已達六學期以上，前五學期之平均成績達全系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且已修取本系之大部分必修專業課程者，得向本系申請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 第三條 本系將以公開方式進行預研究生之甄選。預研究生公開甄選日期以該學年之下學期結束前後為原則。
- 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本校優秀心理學系學士班學生，得登記申請成為本系專任教師之預研究生。本系將依全系排名之次序，進行指導教授之選填作業，直到各教授之最高額度額滿為止。
- 第五條 每學年度本系收取預研究生之最高額度為該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試錄取名額之二分之一。聯合公開甄選前，得先公佈各個教授預計指導之預研究生人數及各教師對學生之特別需求書。
- 第六條 未經指導教授同意，預研究生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預研究生應依指導教授之指導，進行相關研究工作與專業課程選讀。
- 第七條 本系之預研究生應於學士班第八學期結束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必須參加取得學士學位年度之最近一次本系碩士班推薦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該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八條 預研究生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除本系碩士班「心理科學議題(1)」、「心理科學議題(2)」外）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截止日後一個月內向教務處申請之。
- 第九條 預研究生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學籍後，以一年畢業為原則。唯碩士學位之取得，亦應依教育部之規定，修滿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含抵免學分數），並完成論文撰寫。
- 第十條 本細則經本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